**2023年物业管理费项目即结核病防治保障运行项目**

项目主要为保证西院区日常业务开展，购买社会化服务，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保洁人员、电工、水暖工、厨师等人员费用。由于机构改革后，中心四个院区整体物业服务费用400万，需要由政采中心公开招标，按照有关要求物业费须由财政基本经费支出，故在招标立项过程中，使用中心财政经费基本经费立项。西院物业管理费专项获批后，按照此项目申报理由和依据，仅支出6月、7月物业费、餐饮管理费用共计250761.99元，年初设置指标无法完成，已经将款项交回，该项目无法继续开展，由于中心整体物业费最初立项时使用基本经费，后续无法使用财政专项经费支出，总务科联系财政相关人员均无法解决，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和中心通知要求，上报项目经费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，故将此项目剩余经费上交财政收回。

**2023年维修维护费项目**

此项目主要为保证西院区日常业务开展，对设备进行维修费用。主要内容包括灭菌器、太阳能供热系统、开水器维护保养、供暖锅炉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以及排烟道、烟道等设备维护以及后勤相关设备维修维护，只有在遇到设备需要维修时，才能支出此专项费用，同时由于机构改革后，四个院区统一维修维护，2023年西院门诊设备基本未发生大的损坏，仅支出配电室设备试验、清扫和箱变维修费、灭菌器维保费共计23621元，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和中心通知要求，上报项目经费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，故将此项目剩余经费上交财政收回。